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8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2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4日
聲請人	陳宜和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2298號 1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同字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俱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15條及第22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新北 3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命補繳而未補繳，遭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上訴。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，均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83號陳宜和聲請案